

气候相关风险信息披露文件

报告范围

本披露文件由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华安香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及《致持牌法团的通函——基金经理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及披露》相关要求编制。适用范围涵盖华安香港管理的具有投资管理酌情权的集体投资计划并负责整体运作的基金。

管治

董事会

华安香港董事会负责全面统筹监督公司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1) 监督将气候相关因素纳入投资和风险管理流程；
- 2) 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 3) 听取气候风险管理专题汇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给予明确的工作指导。

管理层

华安香港管理层统筹并协调各部门落实各项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工作事宜，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度；
- 2) 建立管理气候风险的内部通报流程，了解关于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工作的进度汇报，并确保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来应对风险；
- 3) 投入充足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妥善履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职责；
- 4)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书面程序，以确保遵守与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 5) 设定应对气候相关问题的目标，并制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行动计划；及
- 6) 定期审查气候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的修订建议。

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安香港已建立涵盖“识别、评估、监测与应对”的全流程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旗下投资组合及持仓企业进行风险排查，识别及检视投资组合和被投企业的气候相关风险，并适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以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敞口。

华安香港运用专业知识从气候风险的角度确定关联性和重大性。具体而言，华安香港通过定性分析的方法，结合基金的投资策略和目标，以及基金性质和资产类别，对气候风险与每只基金的关联性进行定性评估。对于气候风险被确定为无关联的基金或投资策略，华安香港会保留适当的解释记录。华安香港定期重新评估关联性，或在基金投资策略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估。

对于气候风险被确定为关联的基金，华安香港通过定性分析评估这些风险的重大性。定性分析包括识别所投资的行业及资产类别，参考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国际标准，评估气候风险对这些行业及资产类别影响的重大性。

华安香港采取量化方法来协助常规风险管理，此过程的目的是使每只基金的整体气候风险水平保持在风险承受标准或参数范围内。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香港按内部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所管理的 1 只公募基金和 2 只私募基金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3 只基金均与气候相关风险具有关联性，但不具有重大性。未来，华安香港将持续关注所管理的基金的气候相关风险，并定期重新评估，以有效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敞口。

持续监察

华安香港将对于气候相关事宜的分析结果纳入公司的战略考虑，对评估为有关联但不重大的基金保持密切关注，定期进行重新评估，监察投资组合中气候相关风险的变化，有效控制气候相关风险敞口。

报告发布及更新

本报告提供中英文双语版本，如两版内容存在理解歧义，概以中文文本为准。华安香港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每年对披露内容进行检视，或在有重大变更时进行更新，并在公司官网进行发布。